

四川政报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关于四川省 1996 年治理中小学 乱收费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 川教监(1996)6号

根据国务院反腐败工作会议和中纪委、省纪委第六次全会以及国家教委 1996 年教育工作会议有关精神,1996 年四川省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主要是进一步抓好中央和省里已经出台的有关中小学收费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继续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和城市公办学校“择校生”高收费作为重点,着重在抓巩固、抓深入上下功夫,力求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为此,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 1996 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几点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阶段性目标

- 1、巩固 1995 年已经取得的“一证一册一据一查”阶段性成果。
- 2、对收费项目、标准、经费管理等进一步规范管理。
- 3、对“择校生”进行限制,并为彻底解决创造条件。
- 4、使农村集资办学进一步规范化。

二、工作重点

- 1、按照省政府川府发[1993]84号、川府发[1994]160号文件规定,加强收费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费。不准违反省政府及省政府

授权省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而自立项目收费;学费、杂费标准,严格按省政府规定执行,不准超标准收费;代管费标准由县级物价、财政、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在省定代管费项目内制定,并按期向学生公布、结清。不准超前收费和中途收费。学校收取的全部费用必须上帐,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除代管费(如课本费、体检费、水电费等)外,其余费用属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管理。

2、“择校生”问题严格按国家规定办,对于实际存在的招收“择校生”问题,要采取一步到位或分步到位的办法,经过几年努力从根本上加以解决。1996 年要对“择校生”进行限制,重点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高收费。要严格限制招收“择校生”的学校,凡 1996 年以前未招收“择校生”的,一律不准招收“择校生”。已招收“择校生”的学校,“择校生”人数每年应逐步减少,以后逐步不再招收。要严格限制“择校生”收费标准,切实解决“择校生”高收费问题。

各地要按照上述规定,由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监察、财政、物价、法制等部门,制定对“择校生”进行限制和标本兼治的实施办法,

报政府批准后实施;还要建立健全“择校生”经费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措施,坚决查处违纪甚至违法行为。

3、加强教学用书管理。除省教委制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列入的教材和经省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由省教委确定试用的乡土教材、试验教材、活动课程教材外,其余的书籍和资料,必须坚持个人自愿购买的原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新华书店和学校一律不准强行集体征订。各地、各学校应公布国家教委授权省教委制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供群众监督,对不按规定完整、如实公布省教委制发的用书目录的地区、学校要严肃查处。在政府领导下,各级教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教学用书进行检查,严厉制裁私编乱印乱发行的行为。

4、集资办学要进一步规范化。各地要严格按照《教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集资办学。要根据群众经济和心理承受能力,坚持自愿、量力原则,严格依法进行,坚持由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要加强对集资款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假借教育名义乱集资。学校对乱集资要坚决抵制,抵制不了的,要及时通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向当地政府汇报并报告省教委,由地方政府及时加以制止和纠正。

5、加强非学科教学性收费班的管理。中、小学实行五天工作制后,按省教委川教基[1995]57号文规定举办的非学科教学性的科普、艺术、体育等培训活动,要严格规范化管理,须经教育主管部门、财政、物价部门批准。

三、主要保障措施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综合治理。中小学收费涉及千家万户,必须从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出发,从依法执教、肩负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特殊使命感出发,来认识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教育法》关于“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规定,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和城市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问题的主要责任在各级地方政府。中小学乱收费是违法的,义务教育办不了学也是违法的。因此,在从严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同时,各级地方政府要考虑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经费投入,满足教学的基本需要;各种教育筹资政策要用足用好;对

社会各方面向学校的乱摊派、搭车收费和假借教育名义的乱集资,各级地方政府要采取措施综合治理,为办教育创造良好的氛围。

2、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全省成立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教育、监察、财政、物价、法制部门参加,负责全省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各地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保证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签订目标责任书,目标完成得好的要表彰,未完成的要视其情节予以处罚。各级财政、物价、法制等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各级监察机关要主动配合,把这项工作做好。

3、继续严格执行“一证一册一据”的制度,坚持“三公开三监督”。全省中小学收费必须严格执行“一证一册一据”制度,即:收费要有经物价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收费的项目和标准要填写在《收费登记册》上;收费后要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要坚持和进一步做好“三公开三监督”,即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政策、纪律要在当地主要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公布;学校在开学时要挂牌、亮证收费,公布省教委制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设立中小学收费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通过“三公开”,切实增强收费透明度,接受学生及其家长、新闻媒介、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群众举报的学校乱收费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认真查处。

4、继续抓好监督检查。全省各级各类中小学要普遍进行自查自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物价、法制等部门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对重点地区和学校,各地要派调查组帮助和督促其抓好治理工作。各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写出自查报告,并按省教委川教监[1995]6号文件填写好统计表报省教委等有关部门。省教委等省级有关部门将组织若干个检查组,深入部分市(地、州)、县及学校进行重点检查。

5、严肃纪律,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单位和学校,要给予公开批评,两年内不得评先进;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学校领导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要给予处分。